

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 593 地號等 2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 函

聯絡人：都市更新會 陳昆豐理事長
聯絡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15 巷 34 弄
7 號 11 樓之 1
聯絡電話：0921-843-557

聯絡人：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薛涵云
聯絡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3 樓
聯絡電話：(02)2755-7666 分機 49373

受文者：本案全體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行新字第 1140725001 號

附件：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

主旨：召開本會 114 年度第三次臨時理事會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。

二、開會事由：

(一)本會於 114 年 6 月 27 日(五)完成另外兩家估價師選任(抽籤)作業，信義開發(股)公司依結果洽詢麗業及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，兩家皆同意承作，經議價後費用皆為新臺幣 40 萬元，並同意依本會與連邦估價師所簽合約版本辦理簽約。

(二)依本會章程第 37 條，本會經費由理事會負責管理，且應編製資產負債表、收支明細表及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報表，經監事查核通過後，報請會員大會承認並提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三)綜上，召開本次臨時理事會，就上述事項進行決議，以利本案後續作業推動。

三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 30 分

四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2 號 6 樓

(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)

五、出席人員：本案全體理監事

六、列席人員：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會議討論事項：

1. 114 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

2. 麗業及長興估價顧問服務契約書簽約案

3. 編制 113 年度資產負債表、113 年度收支明細表、114 年度預算規劃表

理事長 陳昆豐

**「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593地號等2筆土地
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」
114年第三次臨時理事會 議程**

時間：114年07月28日(一) 18時30分

地點：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2號6樓）

召集人/主席：陳昆豐

紀錄：薛涵云

出席人員：理事陳昆豐、理事王美子、理事林桂琳、監事吳雅媛

（詳參理事會出席簽名簿）

列席人員：信義開發(股)公司李建坤副總經理、信義開發(股)公司薛涵云、大使園財務委員石雅敏

壹、宣布開會：

- 一、主席報告出席率及宣布開會。
- 二、主席致詞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1. 有關各廠商(建築師、估價師、地政士、會計師)契約中補充條文，明定匯款時得自應付款項中扣除銀行手續費，並於每月25日(遇假日則順延)匯入乙方指定帳戶。經信義開發(股)公司與各廠商溝通後，除建築師配合調整且經理事長確認，其他廠商皆認為手續費內扣方式屬合作默契，無須特別調整。
2. 有關估價契約第4條「八、配合出席本案之相關非法定說明會議以五次為限，每次出席費用依據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款計價。」此處語意不清，補充說明計價係指「第六次起」，經與估價師確認無誤後已於該條文進行文字補充。
3. 建築顧問契約已於114年6月5日完成簽約；地政士、會計師契約已於114年6月6日完成簽約；估價顧問契約已於114年6月10日完成簽約。

二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1. 建築顧問提供以下複委託廠商名單
綠建築標章-生活綠建築有限公司
基地流出抑制排水計畫-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鑽探、測量-開泰工程有限公司

機電-宇宸設計公司

結構-王東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2. 建築規劃部分，邑相建築師與信義開發(股)公司已進行多次討論，其初步平面設計成果亦於114年7月23日(三)與更新會陳昆豐建築師及江之豪建築師進行討論。有關地下室原容積對整棟設計的影響、公共開放設施空間、戶型…等，皆有待住戶進行討論，待會員大會時再與住戶說明。
3. 鑽探及測量時間
4. (1) 鑽探：114年8月11日-114年8月16日 計6天
5. (2) 測量：114年8月4日-114年8月15日 計12天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- 二、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114年度第2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。

說明：

1. 依「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。
2. 已請理事長協助統計會員投票完成情形，並請於 7月27日前完成統計作業，以確認召開會員大會之時間。提請決議。

第二案：麗業及長興估價顧問服務契約書簽約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「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。
2. 經信義開發(股)公司聯繫長興及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，並審視兩家所提供之估價顧問服務契約內容後，依據本更新會原已簽訂之估價契約版本進行調整及議價，兩家均同意以修正後契約版本作業，兩份契約皆已於114年7月9日提供理監事參閱。提請決議。

第三案：編制113年度資產負債表、113年度收支明細表、114年度預算規劃表。

說明：

1. 依「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。
2. 提請決議。